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衡幼办通〔2024〕9号

关于2024年度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、附属幼儿园：

2024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于8月20日开始，全校教职工统一在“12348 湖南法网·如法网”（网址：hn.12348.gov.cn）网络平台 and 如法网手机平台上进行，请各位教职工根据学法时间及时登录学习，学习结束时间9月20日，我校教职工的管理单位统一为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学习不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（考试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1. 根据湘教通〔2024〕199号文件，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的，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在年度考核时应对其暂缓确定考核等次；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，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，请各教职工认真学习、及时考试。

2. 各部门通知教职工及时登录查询是否有学习账号，新进教

职工或至今无学习账号的由学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以系（部）为单位，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经各部门签字盖章后，签字盖章扫描PDF和EXCEL版发送至1906721663@qq.com邮箱，申请账号。新进教职工在原单位已经有学法账号的，联系原单位学法考试管理员在系统内做“调出”，后联系党政办在系统内做“调入”。

3. 2024年12月31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，以及正在休产假或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，由学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附件2），经本部门及组织人事处签字盖章审核后，统一交党政办公室316室登记免考，免考学员可不进行积分学习。

请各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本部门教职工参加学习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学法考试申请汇总表
2. 免考申请表
3. 湖南省附件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

党政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